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4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交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家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发行在外21.08%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大河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鹏先生、刘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

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出席会议监事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王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2) 提名刘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